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6)粤01破252-1号

本院于2026年5月29日裁定受理房车宝信息技术(广州)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,并依法指定清算组担任房车宝信息技术(广州)有限公司管理人。房车宝信息技术(广州)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7月15日前,向房车宝信息技术(广州)有限公司管理人(通信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号2107、2108室;联系人:黄律师;联系方式:17718942902)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房车宝信息技术(广州)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房车宝信息技术(广州)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10时0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

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是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